

附件 1:

淮安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辖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付费凭证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	开票项目名称	发票日期	金额 (元)	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票总额 (万元)							

附件 2:

通过资格复审企业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满足在淮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亿元)	企业研发能力情况

注: 企业研发能力: 高新技术企业 (含省、市入库培育对象); 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型企业; 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研发机构的且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其他。这 6 种情形任意选择一种填写。

附件 3:

联动资金配套补贴承诺书

淮安市科技局:

我单位将按照《淮安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试行）》（淮科〔2018〕161号）文件要求对获得 2022 年度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补贴的企业按照市、县 1:1 比例予以联动资金配套补贴。

特此承诺。

**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月*日

